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9〕43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 新芦连接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132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3〕162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建设问题的函》（粤交规函〔2016〕332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至

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和麒麟连接线建设问题的意见》(粤交规函〔2018〕3410号),经研究,对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路线长 2.173km,设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3 处。

(二) 技术标准

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 80km/h;
2. 涵洞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 - I 级;
3. 路基宽度: 25.5m;
4.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 2014) 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二、路线

(一) 路线走向

路线起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新陂村,顺接揭惠高速公路终点,经惠来县神泉镇芦园村、前瞻镇疏沟村,终于惠来县前瞻镇疏沟村与神泉镇芦园村交界处,接惠来县道X106线。

(二) 路线方案

设计根据路网现状和规划布局,征求了沿线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地方规

划及征地拆迁等因素，提出了在英龙实业有限公司西侧布线的K线作为推荐方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采用推荐的K线方案。

（三）路线设计各项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路线设计。应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行车安全性。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同意设计采用的路基标准横断面形式、组成的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路基宽度25.5m，其中：中央分隔带宽1.0m，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2.5\text{m}$ （含右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土路肩宽 $2 \times 0.75\text{m}$ ，路侧绿化带宽 $2 \times 1.0\text{m}$ 。

（二）软土零星分布于山间洼地、鱼塘路段，埋深较浅，同意采用清淤换填处理方案。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地质资料，动态优化、完善设计。

（三）路基填、挖高度不超过6m，同意采用喷播植草防护方案。

（四）原则同意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26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cm厚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

1. 底基层下设置15cm未筛分碎石垫层。应在满足垫层排水隔水功能的前提下，贯彻“就地取材”的原则，尽可能选用粗砂、砂砾（土）、碎石、开山石等粒料，以节省工程造价。

2. 进一步加强路面碎石材料调查，加强材料试验，合理确定

混凝土、集料设计指标，明确基层、路面施工工艺要求，确保路面质量。

（五）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应加强水文地质情况调查，优化、完善相关设计，注重路面排水细部设计，管与管、管与排水构造物之间应连接牢靠，并采取防水措施。

四、涵洞

同意全线设置钢筋混凝土盖板涵5道。结合地质资料进一步完善涵洞基础处理。

五、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根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和《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技术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平交口标志、信号灯等设计，核查护栏、标志设置位置。

六、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案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进行设计。结合项目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地区经济等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

七、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厅有关“补充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施工图预算进行了审查，提出了

预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9〕72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4376.59 万元。

（二）核定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33.93 万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9.09 万元。

（四）核定预留费用 198.59 万元、其他费用 53.7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12.10 万元。

核定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施工图预算为 6984.06 万元。

八、其他

（一）根据厅粤交规〔2016〕3320号和粤交规函〔2018〕3410号，新芦连接线的用地指标、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其余费用纳入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项目。应加强沟通协调，按既定原则抓紧推进后续建设工作。

（二）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采购等招投标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等基建程序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有关文件及结果抄送厅。应按照厅执行招标文件范本的补充规定，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三）加强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耕植土集中堆放回收利用的要求。较大面积的耕植表土应集中合理堆放，用于边坡或中央分隔带植草（树）。对临时占用的耕地等应按规定在完工后及时复垦。

（三）工程实施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有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附件：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8日

附件

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新芦连接线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35.28	-58.69	4376.59
一、临时工程	197.10	-5.60	191.50
二、路基工程	987.90	-8.74	979.16
三、路面工程	2300.07	-48.15	2251.92
四、桥梁、涵洞工程	352.65	-11.45	341.20
五、交叉工程	7.75	-0.19	7.55
七、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544.81	23.33	568.14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5.02	-7.90	37.12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9.12	4.81	33.93
一、设备购置费	25.95	4.81	30.76
三、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3.17	0.00	3.1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4.99	-1105.90	2209.09
一、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600.10	-728.33	1871.77
二、建设项目管理费	223.86	-2.81	221.06
三、研究试验费	10.87	-10.87	0.00
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447.52	-331.26	116.26
五、专项评价(估)费	30.43	-30.43	0.00
八、联合试运转费	2.22	-2.22	0.00
第一、二、三部分 费用合计	7779.39	-1159.79	6619.61

预留费用	233.38	-34.79	198.59
基本预备费	233.38	-34.79	198.59
其他费用项目	54.71	-0.95	53.77
安全生产经费	44.71	-0.95	43.77
交通管制费	10.00	0.00	10.00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1.02	-38.92	112.10
公路基本造价	8218.50	-1234.44	6984.0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